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使提請校務會議(以下 簡稱本會)審議之議案能作深入之討論，並能提昇本會之議事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為使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能作深入之討論，並能提昇校務會議之議事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一、增列(以下 簡稱本會) 二、將其他條文中大會兩字統一修正為 本會 。
第十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本會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 各種委員會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暨依相關設置要點產生代表 組成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組成委員會：人事及預算委員會、綜合委員會均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委員會均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之。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設置各種委員會、增列 法規委員會 。 二、委員會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 暨依相關設置要點產生代表 組成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依其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提案單位應協助召集人辦理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輪值召集人三人依序輪值，由校務會議就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 召集人負責輪流召集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之主席；提案單位應協助召集人辦理行政事務。	取消全會委員會之議事制度，改由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辦理，以提高議事效率。
第十二條 各單位提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得依其性質交由各委員會討論之。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作出具體 建議 ，提請 本會審議 。 原提案單位如有不同意見，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	第十二條 各單位提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得依其性質交由全會委員會討論之。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作出具體建議，作成數案，提請校務會議表決之。	一、委員會宜一致作出具體建議較妥。 二、增列原提案單位如有不同意見，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
第十三條校務會議代表，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校務會議發言權者，不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校務會議發言權者，不	依內政部公布之議事規則之規定，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修

<p>得就該議案在校務會議發言表示不同意見，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不得保留發言權；因公差(假)不能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可提書面意見。</p>	<p>得就該議案在校務會議發言表示不同意見，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不得保留發言權；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可提書面意見。</p>	<p>正為因「公差(假)...</p>
--	---	----------------------------

台東師範學院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後條文)

87.6.16 校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使提請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之議案能作深入之討論，並能提昇本會之議事效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代表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不得自行找人代理。
- 第三條 校務會議委員之提案，應有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等重大提案，應有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於開會三日前以書面送交校務會議代表先行審閱。
- 第四條 提案被否決後，除提請復議外，在同一學年度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得延長議事時間。
- 第六條 出席委員就同一議案之發言，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 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必要時主席應徵求與會者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惟如「係提案說明、質疑問答，事實資料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限。」
- 第七條 出席委員發言應簡單扼要，如超出議案範圍或意見重複者，主席得制止之；議案連署人或附議人不得發表反對原議案之意見。
- 第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
- 第九條 出席委員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附議且得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席始得對該議案進行表決。

第二章 委員會

- 第十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本會設左列各種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均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暨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及召集人之產生，依其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提案單位應協助召集人辦理行政事務。
- 第十二條 各單位提案經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得依其性質交由各委員會討論之。
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作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審議。
如原提案單位有不同意見，得併案提本會討論表決之。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凡未在委員會討論中發言保留校務會議發言權者，不得就該議案在校務會議發言表示不同意見，未出席委員會討論者，不得保留發言權；因公差(假)不能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可提書面意見。

第三章 表決、複議

- 第十四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出席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宜迴避參與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
- 第十六條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意見決定之：一、舉手表決；二、起立表決；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四、唱名表決；五、投票表決。如有特殊事件或有委員提議並經附議，得進行無記名投票，並由主席徵得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實行之。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額數時，議案不得交付表決，但清點人數前已以表決之議案，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表決以獲得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視同否決；若主席參與表決造成同數時，主席參與之一方為可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可、否兩種意見為決，棄權不予計算。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當下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若表決後已進行下面議程而對先前表決提出疑問時，須以復議方式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復議案之提出須有五人以上連署（含提案人），送交**程序**委員會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第二十一條 復議案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二十二條 出席代表之退席，除不足開會額數者，不影響會議進行外，對會議所作之決定不得提出異議或復議案之連署人。

第二十三條 出席代表發言如有超出議案範圍及個人問題，主席得予警告、制止或終止發言。其有破壞議事秩序或辱罵情事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前項發言，其他出席代表，亦得請求主席為前項之處理。主席依前兩項規定警告、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如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付表決，該異議案未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或可否同數時，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與表決：

- 一、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 二、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得出席人過半數為可決。
- 三、委員會對交付之案件，得予以增刪修正，但對案件名稱不得修正，認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本會建議之。
- 四、委員會於本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意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外，不得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發言。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公布之議事規則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